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

呼财购〔2023〕11号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集中采购 机构考核评价工作结果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执业行为，提高集中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2022 年 8 月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组成考评工作小组对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开展了考核评价工作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101 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考评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评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部

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财购〔2022〕776号），按照《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购〔2022〕39号），对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2021年度集中采购工作，分别从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、采购活动开展情况、采购活动工作效果、执业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。

二、考评方法

采取单位自查、现场检查、座谈交流、抽查政府采购文字及音像资料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价。

三、考核情况

（一）项目采购

2021年度，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102项，此次监督评价工作共抽取了45个项目，抽查比例为44.12%，涉及预算金额52462.97万元；其中，公开招标27个，单一来源3个，竞争性谈判4个，询价3个，竞争性磋商8个；涉及质疑项目17个，其中投诉项目7个，占质疑项目比例为41.18%。

（二）电子卖场

2021年度，电子卖场共2712项采购项目，此次监督评价工

作抽取了 156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档案资料，抽查比例为 5.75%，涉及预算金额 12994.04 万元；其中：直接订购 79 个，网上竞价 15 个，定点服务（询价）52 个，网上询价 10 个；涉及质疑项目 6 个。

（三）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

2021 年度，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政策措施，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、委托代理等方面成效显著。实际采购执行、电子卖场监管过程中，也存在着如评标视频无声音，音像资料存在卡顿、不清晰，对个别涉嫌拆分的电子卖场采购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。

四、考评结果

2021 年度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考评等级为良好。

五、意见建议

建议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，加强对电子卖场监督管理，完善单位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，提升质疑答复规范化水平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不断提升集中采购业务专业化水平。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